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购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2-047)。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7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6.30	2022.10.28	1.00%或 3.46%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其中收回产品一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5.50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79	-
2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9,500	165.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32,500	170.6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5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6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12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6.58	-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8.49	-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36	-
1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8.90	-
15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5.5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11.5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72.86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	-	32,5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	-	8,200
合计		186,700	115,000	1,133.90	71,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300	
总理财额度				115,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8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663,152,9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90,903,678 股的 47.68%。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72,581,600 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 12.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5,000,000	否	是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0.36%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	-	-	-	-	1.36%	0.36%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366,559,228	26.35%	57,821,600	62,821,600	17.14%	4.52%	0	0	0	0
宁波胜越	158,800,914	11.42%	109,760,000	109,760,000	69.12%	7.89%	0	0	0	0
南阳阔能	137,792,790	9.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63,152,932	47.68%	167,581,600	172,581,600	26.02%	12.41%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近期经营情况交流暨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 2022 年三季报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13:00-14:00 就近期经营情况及三季报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 2022 年三季报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陈卫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

财务总监: 姚桂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1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daco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文钧

电 话:0512-68094995

邮箱: ir@keda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2022-03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王涛、鲁仲兰、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信能源")、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绿能")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22-028 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等相关文件。因疫情防控原因,人员安排及出差受限,针对先锋绿能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亦需履行相应程序,截至上述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尚未出具,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未同时披露。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在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同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第二次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同达创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回复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2-035)等相关文件。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组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明信能源持有先锋绿能的部分股权已出质(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中),明信能源承诺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并保证所持有的上述先锋绿能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信能源前述出质的先锋绿能股权已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7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购买的最高价为 14.59 元/股、最低价为 10.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4,912,573.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6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4%,成交价为 10.5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0,59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7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购买的最高价为 14.59 元/股、最低价为 10.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4,912,573.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4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uguang@yggf.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新战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

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

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uguang@yggf.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苗雨

电话:0391-6665836

邮箱:yuguang@ygg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05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最高成交价格为 11.4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4,955,588.0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不低于 2,8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4,200 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05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最高成交价格为 11.4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4,955,588.03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顶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04,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1.62%;其与一致行动人赣州超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64,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6.12%。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1%的告知函。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87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1.00%
	合计			680,000	1.00%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超逸	合计持有股份	3,060,000	4.50	3,060,000	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	4.50	3,060,000	4.50
宁波宝顶赢	合计持有股份	1,784,000	2.62	1,104,000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4,000	2.62	1,104,000	1.62
合计		4,844,000	7.12	4,164,000	6.12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7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公司")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矿业")的上层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宏")以及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分别出具的《告知函》,洛阳国宏、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洛阳国宏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增资资产")向四川时代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洛阳矿业直接持有公司 24.68%的股份,洛阳国宏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24.68%的股份,四川时代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国宏不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四川时代将通过洛阳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5,329,780,4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

2022 年 10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时代(甲方)、洛阳国宏(乙方)与宁德时代(丙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 100%股权评估作价向甲方增资,认购甲方相应增资额。

2、各方同意,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0 号)确定的评估值 10,185,318.93 万元为基础,经乙方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甲方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185,318.93 万元。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1 号)确定的评估值 2,674,870.65 万元为基础,经乙方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洛阳矿业 100%股权作价 2,674,870.65 万元向甲方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甲方 20.8%的股权,甲方将持有洛阳矿业 100%的股权。

3、各方同意,乙方以增资资产认购甲方 20.8%的股权在交割日不随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做任何调整,甲方与乙方亦不需要进行任何差额补足。标的股权和增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自交割日起即体现在甲方的合并报表中,并由乙方和丙方按照对甲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甲方承诺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乙方承诺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积极促使洛阳矿业及洛阳钼业(含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

4、各方同意,本次投资的交割以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本次投资通过反垄断审查(如有),与交易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已剥离,交易相关资产没有发生并在合理预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全部满足为前提。

5、洛阳钼业 24.68%股份对乙方资信状况、流动性状况及融资能力影响较大,为协助乙方取得其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丙方拟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其他期限止,为乙方已发行债券及经丙方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为严格控制丙方担保风险,乙方将以间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权等作为质押物提供反担保。

6、甲方及丙方无意谋求洛阳钼业的控制权;除本次投资外,甲方及丙方未来 3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洛阳钼业股份的计划。

7、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甲方从丙方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甲方将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丙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从丙方委派董事中选举产生。乙方投资参股甲方后,支持甲方市场化规范运营,不影响甲方决策效率和生产经营。

8、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的一定期限内,乙方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权可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及取得相关审批后实施退出。

9、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就上述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时代已编制《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洛阳国宏已编制《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予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帆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起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6 元/股)的 13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25.82 元/股),将触发公司《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起帆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53 元/股调整为 20.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2 年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起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86 元/股)的 13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25.82 元/股),将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起帆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其潜在影响,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6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xdlh@wxdl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明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晓磊先生

财务负责人:季乐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xdlh@wxdl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电子邮箱:wxdlh@wxdl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8.5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2.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7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比例为 2.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1.50 元/股,最低价为 78.80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66.4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1,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13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7.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8,196.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1,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的比例为 0.13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7.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8,196.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0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yfm@grip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汪礼敏先生

董事、总经理:贺会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薛玉檩先生

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0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yfm@grip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1666627

邮箱:yyfm@grip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商若云

2、副董事长、总经理:邵于佶

3、独立董事:俞毅

4、财务负责人:丁寒忠

5、董事会秘书:王中杰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邮箱:irm@sanf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1 月 2 日